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500號

原　　告　耿世祺
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
　　洪國鎮律師
被　　告　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
被　　告　任台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壹拾伍元及補正理由欄二、㈡所示事項，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 年者，以5 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 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本件曾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經查：

㈠本件訴之聲明共計5 項，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上開聲明第3 項、第4 項請求被告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家和公司）自民國111 年10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4 萬2,000 元，及按月提繳2,520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自經濟上觀之，核與聲明第1 項、第2 項確認彼等間僱傭關係存在且續派至國盛花園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之訴訟目的一致，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2 年、1 年，共計4 年4 月餘；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彼等間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因參原告民事委任狀所示之出生年月日為51年1 月1 日，迄116 年1 月1 日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及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11 年7 月1 日以後繼續存在，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約4 年6 個月，顯高於前開聲明第3 項、第4 項期間，是應以較高之4 年6 個月薪資為基準。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4 萬2,000 元及退休金提撥2,520 元計算共計4 年6 個月薪資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 萬4,080 元（計算式：【42,000＋2,520 】×【4 × 12＋6 】＝2,404,080 ）；又訴之聲明第5 項請求被告家和公司與任台平應給付所積欠111 年7 月1 日至同年9 月30日薪資及未提繳退休金共計13萬3,560 元部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則訴之聲明第5 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3,560 元，加計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價額240 萬4,080 元後，本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3 萬7,640 元（計算式：2,404,080 ＋133,560 ＝2,537,640 ），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146 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1 萬7,431 元（計算式：26,146× 2/3 ≒17,431，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應繳納8,715 元（計算式：26,146－17,431＝8,715 ）之裁判費。

㈡另民事起訴狀第8 頁至第12頁記載被告家和公司、任台平應就13萬3,560 元負不真正連帶債務，惟此等主張與聲明第5項之記載方式顯有未合，應併於上述期間同予更正。

㈢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正上列事項及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慧君